

國立體育大學珍貴動產、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 年 11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7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妥適管理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特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、不動產管理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設置珍貴動產、不動產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委員十二人，除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奧林匹克中心中心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相關專業素養之教師組成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委員於任期中請辭或因退休、調(離)職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或請假逾半年以上者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，自動喪失委員資格，遞補之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為審議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認定、取得、估價、保管、維修、減少等事宜。

本會之審議，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參與。
- 四、本會依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